

起信論疏會閱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六

唐 西京太原沙門法藏述疏

終南草堂沙門宗密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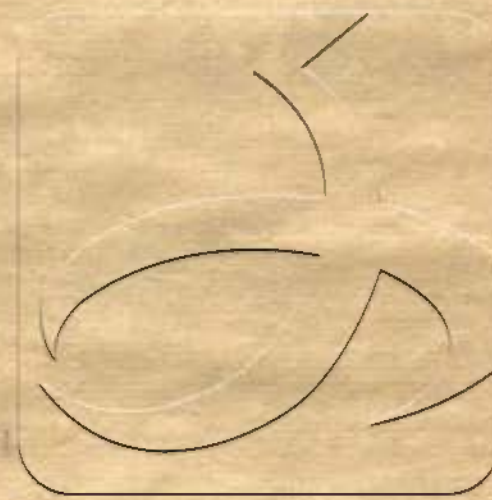
宋 秀州長水沙門子璿修記

清 錢塘慈雲沙門續法會編

順天府府丞戴京曾閱定

①二。不覺義。

記不覺者。即黎耶識中第二義不覺無明也。是即無明之別號。亦名癡。亦名為迷。無知等。斯約染法以明心生滅義。狀生是虛生。滅亦是妄滅也。



已言入世此已會用宋六

文三初根本不覺。二枝末不覺。三結末歸本。

記此三段亦可初體。次相後即結相同體。

酉初根本不覺。二依覺成迷。三依迷顯覺。

戌一依覺成迷。三初法。喻三合。

亥初法。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

疏不覺句。牒章。謂下釋義。不如知者。不了如理一味。故釋根本不覺義。如迷正方也。不覺起念者。謂業等相念。即邪方也。念不離覺者。邪無別體。不離正方也。

記論云不如實知真如法一者。不違逆義。如實知一切覺也。即能達智。真如平等理也。即所達境。法一。法界心也。即二所依體。於上三法皆違逆故。故云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也。疏云不了等者。如理平等。本唯一相。無不覺之異。今既不如理知。故云不了。不了即無明也。由無明故。妄生異相。首楞嚴云。無同異中。熾狀成異也。迷正方者。不了是正。東故。論云不覺心起。而有念者。不覺根本無明。念即業等。枝末無明。謂違背上三法。故不覺無明。忽狀生起。遂有業等妄想。念也。疏云業等相者。指三細言。論云起念起。即是動動。

卽是業相也。經中亦名爲起。故文云起爲世界。靜成
虛空。邪方者。前雖迷其正方。但且不了。是東今於東
處。別作西解。故云邪方。前卽迷真。此卽起似也。朕根
本無明中。有迷真執妄二義。今論此段。并下三細。是
迷真義。下智相等。卽執妄義。亦卽楞嚴背覺合塵義。
經云。迷失本妙圓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等。此則具
明二義也。華嚴云。於第一義不了。名爲無明。此迷真
也。圓覺云。妄認四大緣慮爲身心等。此執妄也。朕迷
真必執妄。執妄必迷真。故此二經各舉一義也。邪不
離正者。西處卽東故。不覺處卽覺故。

亥次喻。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

記依方迷者。依東方故。迷爲西方。若離正東。卽無邪
西。亦如依水起波。若離於水。則無有波。

亥三合。

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戌二。依迷顯覺。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
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疏於中。初二。初明妄有起淨之功。後明真有待妄之義。

良以依真之妄方能顯真隨妄之真還待妄顯故也
記初義者即文云以有不覺等妄待真也後義者即
文云若離不覺等真待妄也此即節釋其文也良以
下正辨其意依真下顯初意如依金之器方能顯金
反之則不可也隨妄下顯後意如隨器之金還待器
顯反之亦不可也前依覺故迷則為妄之所損今依
迷顯覺則為妄之所益也狀論之大意明不覺與覺
皆是相待以顯生滅染淨無有自相皆不可得也此
中初言以有不覺妄想心者無明所起妄想分別由
此分別能知名義故有言說說於真覺是明真覺之

名待於妄立也若離不覺即無真覺自相可說者是
反明真覺必待不覺若不相待即無自相自相既無
他亦不立是顯染淨無所得義故後譯云狀彼不覺
自無實相不離本覺復待不覺以說真覺不覺既無
真覺亦遣如下文云當知一切染法淨法皆悉相待
無有自相可說故圓覺云依幻說覺亦名為幻智論
亦云若世諦如毫釐許有實者第一義諦亦應有實
此之謂也

④二枝末不覺

疏此一段文畧作二種釋初約喻說意二就識釋文

初者本覺真如其猶淨眼。一熱翳之氣如根本無明。不覺也。二翳與眼合動彼淨眼業識亦爾。三由淨眼動故。有病眼起能見相亦爾。四以有病眼向外觀故即見空華。妄境界現境界相亦爾。五以有空華境故令其起心分別好華惡華等智相亦爾。六由此分別堅執不改相續相亦爾。七由執定故於違順境取捨追求執取相亦爾。八由取相故於其相上復立名字若彼相未對之時但聞名即執計名字相亦爾。九既計名取相發動身口攀此空華造善惡業起業相亦爾。十受苦樂報長眠生歿而不能脫業繫苦相亦爾。十一皆

田根本無明方也。

記疏有十一重翳喻法合義相昭狀尋文易解又以首未比况最切者夢喻已見前說皆由無明力者即下結云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一切染法皆不覺相。次釋文者分之二。一無明為因生三細。二境界為緣生六麤。

記楞伽云妄想為因境界為緣和合而生妄想即無明也。疏中用此經句以科論文也。

①一。無明為因生三細。

記據下論文乃是展轉相生今但約根本而言故云

無明爲因。又云。是無明起於阿黎耶。本云。中又二。初。總標。二。別解。

亥。初總標。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疏。相不離體故。末不離本故。依無明起妄心。依妄心起無明故。

記。相不離體者。業等九相。不離不覺體故。以即體之相。即相之體。故不相離。末不離本者。三細六麤之枝末。不離不覺無明之根本。以即本之末。即末之本。故不相離。依無明起妄心者。即不覺生三相。三細相也如下

云。以依無明有黎耶。依妄心起無明者。即三相。三細也

與不覺相應。下云。以依阿黎耶。說有無明。其猶依水起波。波相起已。不離於水。由斯義故。名曰相應。非約心王。心數說相應義。以此三種。三細是不相應染故。

亥。二。別解。一。初徵。次釋。

天。初徵。

云何爲三。

疏。總徵起也。

記。何爲依於不覺生三相耶。

天。次釋。三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

記三相文中各有標名所依正釋詳之。

地。業相。

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疏初句標名依不覺釋標中無明也。即根本無明心動為業釋標中業也。此中業有二義。一動作是業義。即此心動是也。覺則不動者。反舉釋成。既得始覺時。即無動念。是知今動。只由不覺也。動則有苦者。二為因是業義。此既招苦。即為因也。如得寂靜無念之時。即是涅槃妙樂。故知今動。則有生歿苦患也。果不離

因者不動既樂。即知動必有苦。動因苦果。既無別時。故云不離也。此雖動念而極微細。緣起一相。能所不分。即當黎耶自體分也。如無相論云。問此識何相。何境界。答相及境界不可分別。一體無異。當知此約賴耶業相義說也。下一約本識見相二分為二。

記論云無明業相者。初標名意表此二無有異體也。所以知者。前說業相盡處。便見心性成究竟覺。但以約義。故說相依。顯體無別。故今雙舉。又據本覺隨染業相。故云無明業相。顯覺不覺皆有業相。而真妄不同也。論中依不覺句。二所依也。根本無明者。以是所

依故當根本。如夢依睡也。論心動下。三正釋動名業者。能依也。動作是業義者。是無明之業用。後之入相。亦是動作。亦是無明業用。朕約別義以立其名。唯此最初起用之始。故名爲業。反舉等者。如不睡則無夢。始覺者。卽始究竟時也。爲因是業義者。朕九中前八。皆得名因。所以不言業者。亦約別義故。今此初相能爲苦本。故名業也。如得下反顯。以靜是妙樂之因。故反知動念卽是苦因也。動因苦果。無別時者。以一念起動。卽具微細四相。四相之苦果。不離一念之動因。據此位中。卽是黎耶行苦。若準前明四相俱時有故。則四相攝於九相。分段麤苦亦在其中。所以次第說者。文不頓書。故義有因依。故若約時說。則一念不覺。無有前後。故有說云。一念不覺。五蘊俱生。卽斯義也。此雖下。上則別解論文。今是通明行相也。此乃九相之端。細中之細。未有轉現心境差別。故云一相不分。自體卽自證分也。如無相下。引證相卽自體境界。卽所緣。當知下。會彼同此。

地一轉相。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疏初句標也。卽是轉相。以依等者。依前業識轉成能

見不動無見者。若依性淨門。則無能見也。反顯能見必依動義。如是轉相。雖有能緣。以境界微細故。猶未辨之。如攝論云。意識緣三世境。及非三世境。是即可知。此識所緣境不可知。故既云所緣不可知。卽約能緣。以明本識轉相義也。

記依前下。轉猶起也。是前業相起爲此見。狀餘相皆有起義。不名轉者。亦約別義故。如依於夢而有夢心。若依下。約果海性淨不動。則無有彼此之見。應知有見者。但依動故。如無於夢。則無夢心。如是下。就此一相位中。以明不說境界所以。以微細故。且說能見以

爲轉相。狀此境界。便是向下現相。以論中分能見所見各爲一相。今此見相。由內所發。非託境生。故名爲轉。依此轉相。帶起所緣。復立現相。非謂於此能見之中。又自別有微細境故。攝論下。引證意識卽第六識智相是也。三世境者。諸有爲法。非三世境者。諸無爲法。斯皆意識所緣之境。可知者。意識麤浮。能所緣念。可以現今分別取解也。以有三世等境爲可知。故此識等者。卽第八也。以無可知境故。旣無境可知。故唯就能緣見分。以明此識也。如說十二因緣。始不可知。此亦如是。唯識亦云。不可知執受處。旣云下。結意。

地三現相。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疏〕初句標也。即是現相以依下。依前轉相能現境界。離見句反釋。

〔記〕依前等者如依夢心而有夢境。反釋者應云聖人離見既無此境當知此境定從見生。如無夢心則無夢境。狀上三相皆反以釋成者。以此是八地已上所知境界。非下位所覺。由是以聖人不見相等。比決反驗。今義明了。可證可信也。

戊二境界為緣生六麤。

〔疏〕即分別事識也。如楞伽經云。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此之謂也。問三細屬賴耶。六麤屬意識。何故不說末那識耶。答有一義意。一前既說賴耶末那必執相應。故不說。瑜伽論云。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故又由意識緣外境時必內依末那為染污根。方得生起。是故既說六麤必內依末那。故亦不別說。二以義不便。故畧不說之。不便相者以無明住地動本淨心。令起和合成黎耶。末那既無此義。故前三細中畧不說。又由外境牽起事識。末那無緣外境義。故六麤中亦畧不說。亦可計內為我屬前三細。計外為我所屬後

六麤。故畧不論也。楞伽經中亦同此說。故彼經云。大
慧。畧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
現識。分別事識。乃至廣說。經中現識。卽是三細中現
相也。分別事識。卽是下六麤也。所以知者。彼經下釋
分別事識中。乃云攀緣外境界。起前事識等。故知事
識。非是末那。此論下文並同此說。宜可記之。

記卽下。初引經指配事。卽是境。分別六塵境事之識。

故名分別事識。楞伽等者。具云。藏識海常住。本境界

風所動。現識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事識問下。二問答

釋妨。三初問。末那者。具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云染

汙意。謂與四惑相應。故云染汙。恒審思量。故云意。卽

第七也。答下。二答。三初。六八相從。答。二初。約能執從

所執。故不說。必執相應者。謂第七種子。在第八中。第

八見分。爲第七所執。故曰相應。况二識相依。互爲根

耶。瑜伽下。引證可知。又由下。二約所依。從能依。故不

說內依等者。以第八第七互依。第六依於七八。前五

依六七八。及同境依。故有偈云。五四六有二。七八一

俱依。但說能依。必知有所。故畧不云。二下次。以義不

便答。二初。無和合義。故不說無明等者。前說無明。與

真和合。成黎耶識相。末那但一向生滅。無和合義。若

言和合自成。黎耶若無和合。識從何生。義既不便。求說不及。又由下。二無緣外。義故不說。末那無緣外者。以前五唯緣外塵。第八緣內根身種子。及器世間。第六通緣一切。第七唯緣第八見分。今六麤皆緣外境。故不說也。亦可下。三約計內外。答此約我我所分。亦屬六八。故不言第七。意云第七正是執我我所。今分兩處無體。可言楞下。三識二先。引經宋譯文也。經中下。次釋義。現識等者。正配釋。彼經云。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所以以下。辨事識義也。攀緣外境界等。亦是義取。宋云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

是分別事識。因唐云分別事識。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既云緣外塵境。非六而誰。由是論依經說。故不復論第七識也。故知下。結會彼此。狀上多義。明此論中不說第七者。要與海東曉公說下智相。卽第七故。故彼文云。言智相者。是第七識。麤中之始。始有慧數。分別我塵。故名智相。夫人經說。六識及心。法智。今之智相。卽心法智也。若具而言之。緣於本識。內也。未那計以為我。緣所現境。外也。未那計為我所。細分緣者。計以為我。緣所現境。麤分緣者。計為我所。今就麤現說之。依境界心起分別。又此境界不離現識。猶如影像。不離鏡面。此第七識直爾內向。計我我

所而不別計心外有塵故餘處說還緣彼識如唯識三十頌

等問云何得知第七末那非但緣內識亦緣外六塵

答此有二釋一依比量二聖言量比量者量云意根

是有法必與意識同境故是宗因云不共所依故同

喻如眼等根異喻如次第滅意三無過故知意根

遍行六塵聖言量者金鼓經云眼根受色耳分別

聲乃至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大乘意根即是末那故

知遍緣一切也二對法論十種分別中言第一相分

別者謂身所居處所受用義彼復如其次第如諸色

根器世間色等境界為相第二相顯分別者謂六識

身及意如前所說所取相而顯現故此中五識唯現

色等塵意識及意通現色根及器世間色等境界設

使末那不緣色根器世界等即能現分別唯應取六

識而言及意故知通緣已上皆畧彼疏而說今此疏

意明無第七乃是影攝無違常式意不緣外故有多

義也

文中二先躡前總標次立名別釋

先躡前總標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記此之六相雖則展轉各有所依今亦但取根本而

言故云依境界緣生六相也。楞伽云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斯之謂歟。

④次立名別釋。二初徵。二釋。

⑤天初徵。

云何為六。

記云何緣現境界生六相耶。

⑥天二釋。六一。起計。二。生受。三。取著。四。立名。五。造業。六。

受報。

⑦地一起計。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疏於前現識所現相上。不了自心所現。故創起慧數。分別染淨。執有定性。

記依於境心起者。此但外由境緣牽起。內根發生也。於前等者。不知內發。謂是外來。楞伽云。外實無有色。唯自心所現。愚夫不覺知。妄分別有為。不知外境界種種皆自心。智者悉了知。境界自心現。創起等者。隨其心王。復起心數。揀擇染淨。決定如此。故名智也。體是別境心所中慧。故云慧數。

⑧地二。生受。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

故

疏謂依前分別愛境起樂受覺不愛境起苦受覺數
數起念相續現前此明白相續也。又能起惑潤業引
持生歿即令他相續也。故下文云住持苦樂等。

記依前等者於順情可愛之境心與喜俱名樂受覺
於違情不愛之境心與瞋俱名苦受覺不苦即樂不
樂即苦違順之境既續苦樂之心豈斷略以辨麤故
不論其捨受而理實有之但在苦樂之間耳。自相續
者當相不斷故。又能等者以自相續故復能發起煩
惱潤於已熟之業令受報未熟之業令成熟由是引
導任持令其生歿不斷不絕此則令他後四相續不
斷也。廣如下生滅因緣五意中釋。

地三取著。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疏苦樂句上皆前相續相也。起著句是此執取相也
謂於前苦樂等境不了虛無深起取著故下文云即
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等也。

記論云住持者謂於苦樂境上堅固停止無有變改
執持不捨也。疏云上皆等者是執取相所依故具牒
之。是此下。正是明第三相以不知違順境如空華不

了苦樂心如幻化的取為實確狀不改故云深取故
下等者卽下因緣意識中文

地四立名。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疏依前顛倒所執相上更立假名是分別故楞伽云
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故云依於妄執等也上來
起惑自下造業受報

記依前下境本非善以順己之情便名為善境亦非
惡以違己之情便名為惡且善惡相已自不實况於
名字起諸倒情寧非是假何以故他人於此或以善

為惡或以惡為善二皆不定故肇公云物無當名之
實名無得物之功由此名故不待眼見違順之相但
耳聞善惡之名便生喜怒是故目為計名字也楞伽
下引證上來下結前生後以配三障也自此已上直
至根本無明盡名為惑若準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
煩惱種次則別開無明以為煩惱所依其實無明是
癡乃根本六惑之數也若合論之皆名煩惱開合雖
異俱是惑門自下等卽業苦斯則三障卽三道也

地五造業。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疏謂執相計名。依此麤惑。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卽苦因也。

〔記〕執相等者。謂於我執貪瞋愛見。發動身口七支。造善惡不動等無量差別之業。於中雖有善及不動。狀俱有漏。不出三界。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故皆苦因也。
〔地〕六受報。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疏〕業因已成。招果必狀。循環諸道。生歿長縛。

〔記〕必狀者。必定狀是也。斯有兩義。一不得受故。二善不爲苦。惡不爲樂。故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

不可道涅槃經云。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故云必狀。三界輪轉。無有罷期。故曰循環。歿此生彼。不能脫免。故云長縛。如蠅循環。如鷺作繭。終而復始。不自在故。正法念云。如繩繫飛鳥。雖遠攝卽還。衆生業所牽。當知亦如是。苟非覺悟。無有解期。

〔酉〕三結末歸本。二初正釋。一轉釋。

〔戌〕初正釋。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

〔疏〕三細六麤。總攝一切染法。皆因根本無明。不了真

如而起。

〔記〕染法雖多。不出三界因果惑業。今以三細六麤攝之。罄無不盡。如是染法。皆由根本無明。迷真所起。故論云當知等也。

〔戊〕二轉釋。

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疏〕問染法多種。差別不同。如何根本。唯一無明。答。染法雖多。皆是無明之業氣。悉是不覺之差別相。故不異不覺也。

〔記〕問意可知。答文便是解論意也。業氣卽別相。此根本無明別相。皆是不覺業用氣分。狀此不覺。是九相之總名。九相乃不覺之別號。故圓覺云身心等相。皆是無明。卽斯義也。

〔申〕三雙辨同異。

〔記〕雙辨者。向說覺與不覺。染淨迢狀。又說依覺故迷。不離本覺。若言其異。云何依覺故迷。若言其同。云何染淨不等。又若定同定異。皆無進修之門。何也。同則聖凡一等。欣厭都絕。異則染淨抗行。迷悟永隔。由昧二門。不卽不離之旨。故有斯惑。狀於相無相宗失意者。各墮一邊。故今辨釋。用祛迷謬。

中分二。先標列。次解釋。

⑩先標列。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二者同相。二者異相。

⑪疏覺不覺。雙牒有二相標也。云何二。徵也。一者下列也。

⑫記同相。則以生滅望真如說。以相望性。明其同也。異相。祇就生滅一門。染淨自相望。以成異也。詳下論釋思之。

⑬次解釋。二初同。二異。

⑭初同。三。一。喻。二。合。三。證。

⑮一。喻。

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⑯疏初句牒名也。染淨二法。同以真如為性。真如以此二法為相。種種瓦器。喻染淨法性相者。器以塵為性。塵以器為相。

⑰記染淨等者。染即不覺。三細六麤。淨則覺義。二相四鏡。以者用也。緣真如是總相門。故能通與二法為性。又真如無相。故以此二法為相。斯則二相同依一性。一性同生二相。由是同字。性相俱用。喻染淨者。器有

精麤故器以等者器喻生滅門中染淨諸法塵喻真如門無相一理瓦器皆同以微塵為性微塵皆同以瓦器為相詳之。

◎二合。

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疏無漏始本二覺也無明本末二不覺也業幻者此二皆有業用顯現而非實有故云幻此等合種種器也皆同性相者以動真如門作此生滅門中染淨二法更無別體故云性也真如亦以此二法為相淨相可知其染相者下文云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即有染

相

記此二者即上無漏無明義如下說非實有者從分別生故經云幻妄稱相狀幻之一喻諸教多引以喻染淨其體不實良以五天此術頗衆今依古德釋義法喻略開五種喻之五者如結一巾幻作一馬一所依巾二幻師術法三所幻馬四馬有即空五癡執為實法之五者一真性二識心三依他起四我法即空五迷執我法此等合者無漏業合精器無明業合麤器更無別體者經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此明染淨二法皆同以真如為性也真如何明真如亦同以染

淨二法爲相也。淨相卽智淨不思議業。及後二鏡已見前文。下文卽熏習中文。狀則前三細六麤。雖是染相。以約不覺義說。故不引用。今別引下文者。意證此染是真如相。故下文云真如之法。實無有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若前九相初標後結。皆約不覺不言。皆是真如相。故準前末應結云。此合皆同微塵性相也。業幻皆同真如爲性。合瓦器皆同微塵爲性。真如同以業幻爲相。合微塵同以瓦器爲相。疏不云者。例上思知。

亥三證。一先正引。次釋疑。

天先正引。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議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疏是下。依此同相門。如上本末二不覺本來卽真如。故說一切衆生自性涅槃。不更滅度。故淨名經云。一切衆生卽涅槃相。不復更滅。菩提下。依此同相門。如上始本二覺卽真如。故諸佛菩提。非修等也。又前約不覺卽如。故衆生舊來入涅槃。今約覺智卽真。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非修者。望前涅槃。非是了因所顯。非作者。望前菩提。非是生因所作。無得者。此之二果。

性淨本有故也。

〔記〕依此句。卽釋論中依於此義。以此義一句貫於下
二門故。衆生卽不覺也不覺無體。卽是真如。真如之
理。卽涅槃性。性自寂滅。何待更滅。滅度涅槃。卽此彼
方言也。淨名下。彌勒章文。大品亦云。斷一切結入涅
槃者。是世俗法。非第一義。何以故。空中無有滅。亦無
所滅者。諸法畢竟空。卽是涅槃故。菩提。梵音。秦言云
覺。覺卽始本二覺。二覺既是真如。菩提豈從修得。故
大品云。以何義故名菩提。空義故是菩提。如義法性
義實際義等。是菩提也。上約衆生不覺卽真如故。本
來涅槃。此明諸佛覺亦真如故。菩提不可修作。旣言
修作。應知約果所得。故云諸佛以本有故。何須修作
而後得耶。故云非可修作。又前下。重以真如二字。釋
此二段也。舊入者。圓覺云。始知衆生本來成佛。又云
一切衆生卽究竟覺。故云無得。狀舊來入與無新得
義同文異。但以如爲涅槃。真爲菩提。爲別也。又時人
多謂涅槃爲相所累。故說不覺卽如。本來涅槃。妄計
菩提。修因所生。故說覺性卽真。亦非新得。由是相卽
無相。故約不覺說涅槃。非是修生。元自本有。故約真
性說菩提。望涅槃者。涅槃合是修其智了。所顯以不

覺卽如。如卽涅槃。豈待了因了之方顯。斯則未嘗不顯。何待更顯。故上文云。舊來入涅槃。望菩提者。菩提合是生因所作。以菩提是覺。覺性卽真。故不待作之。始生斯則未嘗不有。更何作耶。故上文云。菩提無新得狀。據前云。諸佛菩提非修等。卽將此二句。獨就菩提而論。今又分此修作以望兩處所說。知之。此之下。性淨。揀非離垢淨。本有。揀非新近。生旣是本有之法。不合言得。以體如實常不變故。不同妄法無實可得。斯無得法。元真實故。

天次釋疑。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疏亦下。疑云。若衆生已入涅槃。更無新滅者。卽已同諸佛。何故不能現報化等色身。故此釋云。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如何使現色等相耶。

記疑下。初敘疑。約聖疑。凡難也。故此下。一釋通依體捨用釋也。楞伽云。真實中無物。云何起分別。又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此皆約無色也。

疏而有下。又疑云。若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故不現色者。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耶。故此釋云。彼

見諸佛種種色相等者。並是隨衆生染幻心中。變異顯現。屬後異相門。非此同相門中。本覺智內。有此色等不空之性也。又亦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亦無此色故也。

記又下。三轉難。約應疑真難也。故此下。四轉釋。依本捨未釋也。謂佛果海。但有六定智悲而無色相。衆生見有報化色等相者。是彼菩薩業識。凡小事識所現。屬於無明差別之相。故下文云。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也。非此下。約離相釋。下云。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可見。既云是第一義。無有世諦。豈於此中。而有色等不空性耶。又下云。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楞嚴云。性色真空。故本覺智性內。無有不空色相等也。又亦下。約性德釋。彼是真善妙色。卽性之相。雖名爲色。亦非可見之相。故云智色。下文云。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疏以智下。問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耶。故此答云。以本覺智。非是可見之法故也。

記問下。五隨難。約相疑性難也。故此下。六隨釋。依真捨妄釋也。以本覺不空性中。智慧德相。亦無有相可取。故前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境界。唯證

相應故後云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成二異。

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疏初句牒名如下喻也如是下合也無漏無明總指

隨染下別明無漏法也性染句是無明法也以彼無

明迷平等理是故其性自是差別故下文云如是無

明自性差別故也諸無漏法順平等性直論其性則

無差別但隨染法差別相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如

下文中對業識等差別染法故說本覺恒沙性德又

由對治彼染法差別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如是染

淨皆是真如隨緣顯現似有而無體故通名幻也。

記喻中種種器譬生滅門中染淨法相各不同者譬

染法內三細異於六麤淨法內二相異於四鏡別明

者以無漏淨法體是覺性覺性無差但隨無明故現

差別有差無差故別明也以彼下先釋性染句明無

明本性自是差別若不差別則不能迷平等理也下

文即真如體相熏習中文諸無下次釋隨染句先約

本覺義說無漏即通指本始二覺修性功德也直論

性者尅就真體說也是前門中所示真如體故但隨

下約對染差別說淨差別卽後門中所示本覺相也
比如一月影現萬水月本無差隨水影別下文卽相
大文也又由下次約始覺義說由爲治慳貪等染法
成布施等波羅蜜無漏淨行及果上十力四無畏等
萬德之義也前則待差染以成差此則治差染以成
差亦可前相後用耳又以隨差別衆生以成差也二
句中皆有此一義前已問答故此闕之具此三義故
云隨染差別等也如是下釋染淨法皆如幻義以對
待之法本不立故如經云若有一法勝過涅槃我亦
說爲如夢幻等金剛亦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狀上
所說同異之義卽是真如生滅二門不相離義約生
滅門卽同而異約真如門卽異而同苟得一心二門
之旨卽無惑於此

④二釋上生滅因緣

記生滅因緣者以上立義分云是心生滅因緣相於
中心生滅已如上釋今則釋因緣兩字狀是生滅家
之因緣故復言生滅也

文分二初明生滅因緣義二重顯所依緣體

⑤初明生滅因緣義三先總標次徵問三別釋

⑥先總標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疏初句。牒前以標也。黎耶心體不守自性。是生滅因。根本無明熏動心體。是生滅緣。又無明住地諸染根本。是生滅因。外妄境界動起識浪。是生滅緣。依是二義以顯因緣所下諸識生滅相集而生。故名眾生。而無別體。唯依心體。故言依心。卽是黎耶自相心也。能依眾生是意意識。依心體起。故云轉轉者起也。

記初下。初解牒文。牒前標者。謂牒前立義分中之所宗。標爲此下論文之所釋。黎耶下一重。是能生三細之因緣。心體卽真如。於中唯取隨緣一義。以不守自

性故。根本等者。以是親迷真覺。故不取枝末。又此唯當成事之義。不取體空。又無明下一重。是能生六麤之因緣。蓋此兩重因緣。正如楞伽所說。不思議熏變及取種種塵無始妄想熏等。廣如下說。又此兩重。但有三法。謂真如。唯因境界局緣。無明望真。則爲緣。望境則爲因。結文可知。諸識下二。解標文。狀此但唯約心。故云諸識。若云五陰和合中生。斯則兼於色也。而無下。如波無別體。唯依於水。上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等。自相心者。卽前不守自性。生滅因也。能依等者。但以約法。約人立名。有異。意與意識。卽是眾生。無

別體也。即前諸識生滅相集而生也。又衆生是總意等是別。總別雖殊。其體一也。皆從心起。以心為依。狀

此中能所依起。心望意。心能起。意所起。望心意。能依。心所依。意望意識。依起。例知。下五

意亦以心意識相望。分別有通。有局。思之可見。心通

也。意識局也。意望。楞伽亦云。藏識說名心。第八 思量

前則局。望後則通。楞伽亦云。藏識說名心。第八 思量

性名意。第七 能了諸境相。是則名為識。前六 今此心

是如來藏意。是五意識。唯第六故不同彼。

此義云何。疏云。此心作衆生義云何。

疏此心作衆生義云何。

記既云衆生依於心體。有意等起其相云何。

申三。別釋。三初釋所依心。二釋意識轉。三釋意識轉

酉初釋所依心。

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

疏黎耶者。是上所說心。即是生滅之因。無明者。於黎

耶識二義中。此是不覺義。即生滅之緣。欲明依此因

緣。意識轉故。故言以依等也。上總中略指其因。故

但言依心。此別釋中具顯因緣。故說依心及無明也。

記先釋文也。是上等者。以黎耶是總覺及無明。是總

中別義。今既說無明依黎耶有。應知唯取覺義為所

依也。論文約總取別。故云黎耶。疏中釋出別義。故云是上所說心。卽不守自性真如也。餘文可知。欲明等者。此但指前第一重之因緣也。上總下。或問曰。前云依心有。意等轉故。今兼云無明者。何謂也。故此釋之。疏問。上說依覺有不覺。由此不覺力。故動彼心體。令起滅和合。方有黎耶業相等識。何故此中說依黎耶有無明乎。答。此有三釋。一。由此黎耶有二種義。故謂由無明動彼真心。成此黎耶。又卽此黎耶。還卻與彼無明爲依。以不相離故。何者。謂依迷起。似故。卽是動真心成業識。迷似爲實。故卽是依黎耶而有無明也。二。云以黎耶有二義。謂覺不覺。前別就本說。故去依覺有不覺。今就都位論。故云依黎耶有無明也。此卽一二義中不覺之義。正在黎耶中。故說依也。三。云此中正意。唯取真心隨緣之義。此隨緣義。難名目。故或就未起說。依真如有無明。或約成就起已說。依黎耶有無明。狀此二名。方盡其義。是故文中前後綺互言耳。記次問答也。初問。上說舉前所說也。如云依覺故迷。又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等。今此卻云依黎耶有。豈同前說。答。下一。答。中。二。初。正。答。三。初。約。迷。真。執。似。釋。與無明爲依等者。如風動水成波。風還依此波中。故

前云風和水相不相捨離。又云依不覺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故何者下。重釋前義。依迷者是依無明迷真。而有黎耶。真與妄俱似一。似常。故即迷真義也。經云迷本圓明。是生虛妄。迷似等者。依黎耶有無明迷似一為實一。迷似常為實。常經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即執妄義也。即此二義一識所論。前後互出。故不相違。二云下次約總別義異釋。別就本者。就就真體豎說也。覺即是本。依本起末。故就都位者。即通約真妄橫說也。如風動水成波。風水俱在波中也。三云下後約未起已起釋。唯取真心。隨緣義者。心有隨緣不變二義。今唯取隨緣一義也。難名目者。隨緣中具未起已起之義。難以一義目之也。未起等者。從未有黎耶時說起已等者。據已有黎耶處說。狀此下二結成意云。若唯取初義。則似真前妄後之失。亦有悟後再迷之過。亦同。數論冥初生覺。若唯取後義。則似諸法不由迷真而成。但從本識建立。則有真妄別體之失。亦何異法。相宗耶。今以後義免前過。以前義免後過。故互言也。以一義更互用之。隱顯相成。如綺之交。故云綺互。

④一釋意轉。三初略明識相。二廣辨五名。三結歸一。

心。

⑤初略明識相。

疏略明五種識相也。

記別開有五識總唯一意耳。

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

疏不覺起者所依心體由無明熏舉體而動即是業

識也。則依梨耶有無明即依似起迷今熏淨心成梨

耶即依迷起似此二義一時說有前後耳能見者即

彼心體轉成能見是轉識也能現者即彼心體復成

能現即是現識也能取者能取現識所現境界是為

智識也起念者前所取境起諸麤念是相續識也依

此五義次第轉成依止依止此義而生意識等故說

為意故攝論云意以能生依止為義也。

記論中前四句明意相後一句結意義疏中依似起

迷者即依妄心起枝末無明也依迷起似者即依根

本不覺起妄心也此言似者即以創迷真性成此妄

心微細流注似其不動似無差別故云似一似常楞

嚴呼為妄覺彰明斯之謂也此二下義有前後時無

前後如前三義答問祇就一識一時而說故不可作

前後之異餘文可知依此等者謂依依止義心起起生

法苑珠林卷之六

三

義下。業識乃至依智識起相續及於意識斯則後依

止前前能生後次第依止及與能生也於中能所依

生能生所前後相望有通有局如文可解初句依心起業通也

後句依智起續局也中間依業起轉依轉起現依現

起智三句亦通亦局以望前則局望後則通故此則

以依生釋意不同常途以等量釋意攝論下引證可

有取相宗第七末那解此意者誤矣

知

⑤ 二廣辨五名。二初標徵。二列釋。

⑥ 初標徵。謂一業以智識為五。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

疏有五標也云何徵也。

⑦ 二列釋。五。一業。二轉。三現。四智。五續。

⑧ 一業。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疏一下立名也下四準此無明根本無明即所依緣

也明心不自起起必由緣心動者正明起相釋成業

義起動是業義故

記心不自起等者心非動性故性雖不動隨緣故動

以不守自性故如水不自浪因風力也由此免於無

窮之過正明起相者以覺則不動不動則無相不覺

則動動則相起也起動是業者於二義中不舉為因

因

一義亦含在其中也。以動卽有苦果故。

①天一轉

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疏。依於等者。依前業識之動。轉成能見之相。轉識有二。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在本識中。若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在事識中。此中轉相。約初義也。

記。依前下。正釋此文。轉識下。對下辨異。無明所動者。此從內起。位屬本識。當於三細。名爲轉識。境界所動者。此從外起。位屬事識。當於六麤。名爲智識。上如泉涌之波。此如風擊之浪。但常途所明。轉識唯取前七。

今說轉識。在本識中。恐相混濫。故特揀之。

②天三現。

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疏。依前轉識之見。起此能現之功。故云能現境界。以其心體與無明合。熏習力故。現於種種無邊境界。故也。明鏡現像。喻可知也。現識下。且舉五塵。麤顯以合色像。而實通現一切境界。故法說中云。一切也。若依瑜伽論中。則現五根種子。及器世間等。今此論中。偏

就五塵者以此約牽起分別事識義故作是說也非
 如六七識有時斷滅故云常在在前又為諸法本故明
 此識在諸法之先以是諸法所依故揀異末那識也
 記能現功者即前轉識能現相故就此功能便名現
 識以其下釋行相也故下文云以有妄心即熏習無
 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通現一切者
 謂有漏無漏色心諸法非獨五塵也法說指喻前文
 若依下引論對辨五根即眼等五色根及根依處一
 種子即善惡無記等三性種子二器世間即山河大
 地等三此三類境皆是第八相分狀此相分皆為第
 八執受執謂攝義持義受謂領以為境令生覺受於
 中種子具三義一攝為自體二持令不散三領以為
 境根身具二闕攝為自體故器界唯一但領以為境
 故故唯識云不可知執受處亦可種子根身緣而執
 受器世間量但緣非執受故今此下或問若狀者何
 故此中唯言現五塵耶故此釋也以對所牽事識故
 於一切境中偏舉此五論云對至即現意在此也非
 如下約相續不斷義以解一切時常在在前也如第六
 識在於五無心位即有斷滅故唯識頌云意識常現
 起除生無想天一及無心二定三睡眠四與悶絕五

又第七識入於滅盡定時雖云淨分不斷。狀有盡七之言。爲約染分。亦成斷義。唯識論云。此染汗意。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等。詳在五卷中釋。又唯識論所熏四義中云。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揀前七轉識。如風聲等。既如風聲。則非相續。有間斷故。又爲下約。爲先義。以解任運常在前也。意云前者先也。以迷時先有。爲諸法本。更無有法先於此故。未那無此義。如唯識云。是識名末那。依彼第八轉緣彼第八。故此揀異之也。狀前揀六七之文。是海東意。後揀第七一義。是今疏意。故云又也。

天四智。

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疏卽事識內微細分。謂不了前心所現境故。起染淨微細分別。故云智識。

記微細分者。法執俱生故。迷唯心境。見從外來。起微細心。分別染淨。故云不了。

天五續。

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狀而念未來之事。不

覺妄慮。

疏亦是事識中細分前六相中相續相也以念等者法執相應得長相續此約自體不斷釋相續義住持下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能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令成堪任來果之有若無惑潤業種焦亡故也此則引生令熟復能下又復能起潤生煩惱能使已熟之業感報相應成熟無差如是三世因果流轉連持不絕功由意識以是義故名相續識能令下顯此識用麤分別相不同智識微細分別故也此上所解但屬此相續識約其功能釋相續義又為一解從住持下總辨前五意功能初住持業果是前二細功能屬黎耶從念已未之境是後二功能屬事識細分。

記五下初立名亦細分者此是法執分別麤於俱生故除微字但云細分此上三識皆云細者以是麤中之細故同是法執故以念下次釋義二先直明本相住持下次別顯功能二一能起潤惑初起潤業惑住謂留住持謂任持謂留住任持令業不失也此識等者謂過去無明所發業行種子未成熟者以有此識發愛取煩惱潤之使令成熟堪為來世感果之有有

卽業種變異也。若無下。如植種於土無水則焦。結業待果無貪則敗。經云愛水由潤業故復能下。二起潤生感。又復等者。謂潤已熟業。今受果報善惡樂苦自狀相應。如印印物不相違反。故曰無差。現在卽現報未來卽生後。二報如是下。通收前段以結其名也。斯則潤過去未熟業。今成現在已熟業。潤現在已熟業。今招未來果報。如是循環無有斷絕。由不斷絕故名相續。狀其潤業潤生。卽是令他相續義也。能令下。二能起念慮。已經者是過去。追念不忘也。未來事。逆慮而起也。現在境緣持不斷也。顯此識用等者。以此識既能起。顯分別念慮。三世與前智相微細不同。非法執分別而誰。此上下。上則正釋當文。此則通前重示也。先結屬此識。又爲下次。總通前五從住持下等者。反顯從住持上。別明相續識功能也。三細功能者。以第八識能集種子。起現行。故後二功能者。於中但約分別不斷而分。二異。故攝論云。意識緣三世境等卽斯義也。

戌三結歸一心。一初正結屬心。二釋疑廣辨。

亥初正結屬心。曲分二段。初順結三界。一反結六塵。

天初順結三界。

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

疏是前一心隨無明動作五種識故。故說三界唯心轉也。此心隨熏現似曰虛。隱其虛體詐現實狀曰偽。虛偽之狀雖有種種狀。窮其因緣唯心所作。十地經中亦同此也。

記是下解是故二字。故說等者三界不出五意。五意唯依一心。故三界唯心作也。以現識中。具有根身種子器世間故。故楞伽云。從於無色界。乃至地獄中。皆現為衆生。皆是唯心作。現似曰虛者。依他起法。如麻上繩似有其相。究體不實。詐現曰偽者。徧計所起。如

繩上蛇相。畢竟無分別妄現。唯心作者。性圓成實。如繩蛇無體。不離麻故。十地經者。華嚴十地品云。了知三界依心有。十二因緣亦復然。一切皆由心所作。心若滅者。生灰盡。

天二反結六塵。

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疏離彼現識則無塵境。反驗六塵唯是一心。

記心起成識。依識有塵。究其根本。唯一心作。故經云。由心生故。種種法生。又圭山云。生法本空。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狀此三界六塵皆攝色心等法。

是故順結反結皆歸一心。

①釋疑廣辨。②初問。③答。④結。

天初問。

此義云何。

疏現有塵境云何唯心。

記意云。若是唯心。不合有境。以心無相不可見。故既有所見云何唯心。

天一答。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疏以一切法皆是此心隨熏所起。更無異體。故說唯心。妄念而生者。又疑云。何以此心作諸法耶。故此釋云。由妄念熏。故生起諸法。亦可疑云。法既唯心。我何不見。而我所見。唯是異心。釋云。言異心者。是汝妄念分別而作。一切下。境唯識現。無外實法。是故分別。但分別自心。此一句顯無塵。唯識義。爾心不見心者。既塵無相識。不自緣。是故無塵識不生也。無相可得者。能所俱寂也。攝論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

記以下。答有二。先答無塵。三界塵境皆是心隨染淨緣熏而起。既一切法從心起。故所起無體。即唯一心。

故楞伽云心亦唯是心。非心亦心起種種諸色相通。達皆是心。又疑下。即躡所答處以起此疑也。意云。既唯一真淨心。因何起諸染法。楞嚴滿慈圓覺剛藏皆同此意。釋中妄念。即根本等無明也。由無量妄念熏。故遂有諸法。其猶淨眼不見空華。但以翳覆便見華相。亦可下。又是前疑中之別意。非續次所起。以二種疑釋論文皆通。故但位約依他。此約遍計。疑意云。諸法既唯是心。我中心何不見。而我心中所見。唯有異心無法。釋云。下言異心者。是汝種種妄念。彼一切法。正由汝之異心妄念分別而作。如見空華。是汝眼病。楞伽云。如愚不了繩。妄取以為蛇。不了自心現。妄分別外境。一下。次顯唯心境。唯識者如像。唯鏡現。故分別像者。即是分別鏡也。楞嚴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無塵。唯識者。如唯識頌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心不見心者。意云。心是一心。不合自見。故楞伽云。如刀不自割。如指不自觸。而心不見心。其事亦如是。當知有所見者。皆是妄也。既塵等者。釋也。意云。塵境若存。則可以心緣境。塵既不有。縱有心在。亦不能自緣也。是故等者。結也。意云。以有塵故。牽彼識生。既無塵境。識不生也。故經云。

由法生故種種心生。今法既不生，心亦不生也。無相得者，既無他可見，自亦不能見。所見無故，能見不成也。能所寂者，心無心相，是能緣寂境，無境相，即所緣寂。楞伽云：能見及所見，一切不可得。此中大意欲顯一心本無能所能所，俱寂方是真心，亦非泯之令寂本自寂也。攝論下引證具云：所說諸法，唯識所現，無有少法能取少法，以唯識心中離二取相故，亦可從以一切下。正答彼問妄念下，展轉釋疑。此句疑釋如疏兩意。一切下疑云：由分別妄念，故生起諸法，狀起能別心，必有所別境。是法既無，云何分別？故此釋云：

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句疑云：若如是者，即應見心。故此釋云：心不見心，反明分別悉皆是妄，無相句疑云：如何心不見心？故此釋云：無相可得，斯則心無相故，不可見心。心外又無一法，當知有見相者，皆妄見也。二取相忘，唯一心在，即不空門中所顯真性也。故經云：諸幻滅盡，覺心不動。

天三結

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疏無明根本也。妄心業識也。以一切境界由此而成。即現識等也。若無明未盡以還。此識住持境界不息。當此即結相屬心也。鏡像喻况也。此境離心之外無體。又即心故無體。如像離鏡之外無形。鏡內復無其體。唯心句。又疑云。既其無體。何以宛狀顯現。故此釋云。此並真心之上。虛妄顯現。何處有體而可得耶。以心下。又問。何以得知心上顯現。故此荅云。反驗唯心顯現成妄也。以心生法生等故知也。此中以無明力不覺心動。乃至能現一切境界等。故言心生種種法生。此則心隨熏動。故云生也。若無明滅。境界隨滅。諸識分別皆滅。無餘。故言心滅則種種法滅。此則心源還淨。故去滅也。既心隨不覺。妄現諸境。即驗諸境唯心無體也。問。上說生滅。結過屬無明。此文辨因緣云。何結屬心耶。荅。前以無明動彼靜心。令其生滅。故此生滅功在無明。令此因緣和合道理。成辨諸法。無性義顯。不住義彰。故結和合屬於心也。

記論當知下。初。正結先法根本。揀非枝末業識。揀非轉現。依無明力而任持。託業識心而安住。故下文云。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

現妄境界等。故云由此而成也。現識等者。等下六麤。皆是所現色心境界也。此一切境依彼住待。若無明等者。以依無明。故有妄心。依妄心。故現妄境界。所以無明未盡。心境不滅。如風未息。波浪不滅。相屬心者。境唯心現。心外無境。故是故下。次喻離心無體者。皆從心起。非外來故。卽心無體者所起之法。同能起。故鏡喻兩意。合法可知。論唯心下。二釋成二。初正釋。虛妄現者。妄念熏真。起諸虛妄法。故此中釋前諸法無體。有二所以。一唯心故。二虛妄故。如彼鏡像。一體同鏡。故二體不實。故由斯諸法無體可得也。論以心等者。二轉顯。疏中二先正解。今文三先略問答。問中意云。何知心上妄現。非法自生耶。答中意云。法旣隨心生滅。卽知生法皆妄。疏中反驗等者。此文正顯心生法亦生。心滅法亦滅。對上文真心有體。妄法無體。是反顯耳。唯心成妄。卽上唯心虛妄。二義以心生等者。出反顯所以。等指心滅法滅。由心生心滅。故知心真有體。釋成上之唯心顯義也。由法但隨心之生滅。故知法妄無體。釋成上之虛妄現義也。此中下。次詳解文。初明生義。卽指前段論文也。此則下。顯意。非謂心是能生。法是所生。以真心隨熏全體成動。而作諸法。

如金生器等。故云心生也。若無明下。次明滅義。卽下文因滅故緣滅等也。此則下顯意明此心體返本還源。獨顯性淨。此但心中無其妄動寂。故名滅。故云心滅也。上約真心顯生滅義。若約妄心說者。卽業轉二識。名之爲心。斯則妄心於真心中。若生若滅。真心不生滅也。前云相續心滅。智性不壞。若波相滅。濕性不壞。如上約真約妄。雖皆有生滅之義。究實而論。皆妄有生滅。真無生滅也。旣心下三總結成。卽結上文無體義也。上云以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故此結成。問下次對前釋妨。問意云前明九相生滅後結云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一切染法皆不覺相。今文復云唯心虛妄。心生法生。心滅法滅。前後何不同耶。答下意云前辨生滅。單就不覺說。故結過屬無明。以功在不覺故。今此下明今文意。謂此文具說真如爲因。無明爲緣。由此因緣。道理和合。成就色心諸法。旣屬因緣。遂令諸法無性之義顯。狀可見。真如隨緣不住之理。煥然明矣。故結下旣明和合。本因真如隨緣成和合義。今結屬心。正其宜也。如水初動。功在於風。故前文中結屬無明。動無別體。則全屬於水。故此文中結屬心也。狀不可言。波無別體。而唯屬於風。法

理亦爾知之。

④三釋意識轉。五初約人辨麤。至五識起所依。

⑤初約人辨麤。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

疏初句。牒前以標。相續識者。此生起識。麤細雖殊。同

是一識。更無別體。故卽指前第五識也。但前就細分

法執分別相應。依止義門。則說爲意。此中約其能起

見愛麤惑相應。從前起門。說名爲意識。謂意之識。故

名意識。凡夫者。簡非聖人意識也。以前智識及相續

識。通在二乘。及地前所起。故今約凡顯其麤也。取著

者。以無對治。故追著妄境。轉極麤現。故云深也。

記生起識者。謂此意之識。是前第五相續識之所生

故名生起識也。狀無異體。但約麤細而分二別。故云

同是一識。若更細論。亦卽是前智識也。以同依境界

之所起。故今不指此而偏指相續者。以是意識親所

依故。但前下對前辨異。以相續識是法執分別。望於

我執見愛。彼名細惑。又約能生。依止義邊。說之爲意。

此中下明今義。謂依前細相之上。生起此之麤分別

識。此識與人我貪瞋見愛麤惡煩惱相應。故下文云

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卽就所起義說。故云從

前起門卽是執取計名也。以是分別之中麤分別故。名爲意識。意之識者。依於五意所起之識。故本疏云。依意之識。依主釋也。簡非聖者。卽二乘及地前菩薩也。此二種人。已能遠離意之識。故約凡夫以顯麤也。又以五意亦名意識。恐有所濫。故此約人揀之。其實五意名識。是持業釋。故不同此。取下。取卽執取著。卽計名。若與前料揀之智識。是法執俱生。細中細也。相續識。是法執分別。細中麤也。執取相。是我執俱生。下云。計我我所。名意識。麤中細也。計名相。是我執分別。下云。分別六塵。名事識。麤中麤也。故前疏云。麤細雖殊。同是一識。其斯之謂。與無對治等者。謂無始覺。觀智慧也。二乘三賢。得人空觀。旣無取著。當知凡夫。取著深者。蓋無觀慧。故也。其猶重病。旣不與藥。厥疾寧瘳。

成二。出其惑體。

計我我所。種種妄執。

疏非直心外計境爲塵。亦復於身計我於塵。計所種種執者。顯計我之相也。或執卽蘊。或執離蘊。記論云。計我我等。正釋取相。由計我及我所。起種種執。故名爲深。此卽意識俱生愛執取相也。疏中心外

計境者。此是法執。屬前智相及相續相。亦復等者。正明此識屬於我執。卽蘊謂凡夫所執我。但通執自五蘊爲主宰。故離蘊卽外道所執神我。狀有三宗。一數論計我體常。而量周遍。猶如虛空。二勝論計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卷舒。猶如牛皮。三無慚計我體常。猶如微塵。應於根門。如是衆多。故云種種。

④三執所依緣

隨事攀緣。分別六塵。

疏但緣於倒境之事。不了正理。故名隨事等。記論云。隨事攀等。正釋著相。由彼事事攀緣。塵塵分別。故名轉深。此卽事識分別見計名相也。疏中緣倒境者。如執苦爲樂。無我計淨。無我計我。無常計常等。也不了理者。謂不知無我等真正理也。故金剛云。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⑤四制立其名。

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

疏此論就一意識。義分出五識。故說意識分別六塵。分離者。依於六根。別別取六塵。故分別事識者。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故。記此論等者。乃是料揀宗說不同也。難云。此意識中。

爲唯一耶。爲兼五耶。兼五不應單名爲意識。唯一則眼等五識何居。答云。略料揀之三宗不同。小乘宗中唯立一意識。而義說爲心意識三。相宗開立八識。實而四分見相性宗。依一職心。而義分爲五意意識。次安依一意識。而義分出眼等五識。今此論就性宏說也。謂於一意識中。分出眼等五識。兼本成六。以對六塵。故上文說意識者。種種妄執。分別六塵。則知唯依一意之識。起於相尊六用也。朋前智相續識。亦緣六塵。以彼不與愛見相應。故屬前意。今與愛見相應。故名意識。前云六塵皆屬意識者。智續相屬細分。執計相屬麤分。思之上料揀竟。約義訓者。依前五意展轉生起。故名爲意。了別六塵。生長見愛。故名爲識。疏下釋者。初已明。故依六根等者。謂依內六根。發於六識。緣外六塵。斯則聚緣內。搖趣外。奔緣計。以一爲六。六用又不同。卽分離義也。如佛頂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光明經云。六情諸根。各各自緣。諸塵境界。不行他緣等。又能下去來。豎窮三世也。以此意識遍緣一切。通三量。故假實俱緣。如前云。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狀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內外橫量十方也。謂內根外塵。色心諸法。亦卽計我我所。又以此三

名配上四句。計我妄執。名意識也。分別六塵。名分離。識隨事攀緣。名事識也。

⑤五識起所依。

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疏見謂見一處住地。即見道惑。愛謂欲色。有三愛。即修道惑。以此見修二惑熏於本識。令生此分別事識。

故云增長。上六麤中執取計名。及起業相並相從。入此意識中。及後六染中執相應染。亦入此攝也。

記見一處者。五住地中之一數。此是三界分別麤惑。

迷理起者。謂迷四諦理而起也。迷理隨眠。通於見修。見斷為麤。修斷為細。唯識論云。諸見所斷

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同於見道處斷。故名

見道惑。欲色有三愛。即三界俱生也。任運細惑。迷事起

者。謂迷六塵事而起也。迷事隨眠。對迷理言。事麤理細。故唯修斷。唯識論云。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

後得俱能正斷。於修道位中所除斷。故名修道惑。以此等者

謂以此見愛煩惱熏於第八。令彼識中第六種子有

生長增益。故即起現行也。上六下。類攝狀執取計名

正當此識起業一相。是此所生。總別報業。是此識造

今約所造從能造說。亦此識攝。故云相從入也。執相

應者。於六染中。唯此合執計二相。以為一染。正當此

識攝也。

未二重顯所依緣體。一初略明緣起甚深。二廣顯緣起差別。

申初略明緣起甚深。一初標歎甚深。二出深所以。

酉初標歎甚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疏依無明者。牒上所說。依根本無明起彼靜心成業等識也。非凡夫等者。凡小非分也。二乘但覺四住不了無明。故此無明所起之識非其境也。依菩薩下。明

菩薩分知。初正信者。十信之初發心之時。卽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得成正信也。發心句。三賢位中。並言比觀。故云觀察。少分不能盡者。地上證之未窮。故以其但覺住相。不覺生相。唯佛者四相俱了。故得窮源。

記牒上等者。上云。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名業識等。謂心與無明和合起成業等。二細也。非凡下。依位別歎。三先。凡小非分。凡夫尚不知意之識。况此三細耶。二乘方覺事識中麤分。尚不覺細分。正認三細以爲涅槃。是以無明所起之識者。非其境界也。於五住地

中。但覺前四是前見愛所增長識也。若根本無明。是第五住。非彼所覺。依下。三。菩薩分知。十信等者。謂此菩薩。雖位在外。凡而能信教。了知本識。因緣所生。無有自性。決定無體。唯是真如。方成正信。故下說十信菩薩。信真如。及修真如。三昧。以成正信之行。因果體者。因卽無明。果卽本識。三。相體卽真如也。三賢等者。異前位之信。殊後位之證。故言觀察。比觀者。旣未親證。但比度觀察。卽相似覺也。法身。卽初地。已去。究竟卽十地。乃至之言。攝於中。八隨分覺。故不能盡知。狀初地。且約破法執。故說爲少知。若克就識論。八地方覺。此識現相也。唯下。三。唯佛能窮。以覺前者。則不覺後覺後者。必能覺前。故云四相俱了。前云。若得無念。則知心相生住異滅。

④二。出深所以。一初徵。二釋。

⑤初徵。

何以故。

疏緣起妙理。貫通凡聖。何故說見。唯在果人。

乘記真如爲因。無明爲緣。起成諸識。斯則性起爲相。是

豈不思議微妙理趣。故云緣起妙理。問意可知。

⑥二釋。三初。卽淨而染。一卽染常淨。二結成難測。

亥初。卽淨而染。

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

疏性淨者。一緣起體卽因也。無明者。二發緣起之由。卽緣也。染心者。三顯緣起之相。卽不染而染也。

記因。卽黎耶心體是其覺義。卽不思議變者。緣。卽根本無明。是不覺義。卽不思議熏者。染心。卽業等諸識。以於不可熏變處。而熏變故。不染而染者。卽前自性心體。非是染法。以不守自性故。隨熏成染。故云真如之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

亥二。卽染常淨。

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

疏釋緣起甚深義。卽染而不染也。

記卽染等者。雖隨熏成染。其體常淨。如鏡現穢。其體不動。斯則正由不動。而得隨緣。正由隨緣。顯得不動。

亥三。結成難測。

是故此義。唯佛能知。

疏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乃至結云。唯佛能知。楞伽經中。亦同此說。故彼經云。如來藏是清淨相。客塵煩惱垢染不

淨乃至廣說下結云。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能了分別也。

〔記〕論云此義指上即淨即染二義也。唯佛知者欲言其淨則九相紛狀欲言其染則一味無變。若非佛智孰能知焉。前問緣起妙理何故唯在果人故作此結答也。

〔記〕疏云自性難了者以能隨緣成染故所染難了者以即染而常淨故甚深智者即入地已上少分而知以覺轉現相故狀從初地亦得少知以證真故前云若證法身得少分知能了別者了如來藏不染而染別煩惱垢染而不染也。

〔申〕二廣顯緣起差別。二初緣起體相。一更重料揀。

〔酉〕初緣起體相。三初顯上不變之義。一顯上無明緣起之由。二顯上緣起之相。

〔戌〕初顯上不變之義。

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

〔疏〕雖舉體動而本來靜故云常無念顯上緣起因體也。

〔記〕雖舉等者如杌不作鬼繩不爲蛇東處無西等無念即覺義既常是覺即無不覺無不覺故名爲不變。

緣起體者。即前自性清淨心。故云因也。

④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狀念起。名為無明。

疏此顯根本無明。最極微細。未有能所。王數差別。即心之惑。故云不相應。非同心。王心數相應。唯此無明。為染法之源。最極微細。更無染法。能為此本。故云忽狀念起也。如纓絡本業經云。四住地前使。無法起。故名無始無明住地。是則明其無明之前。無別有法為始集之本。故云無始。即是此論忽狀義也。此約麤細相依之門。說為無前。亦言忽狀。不約時節。以說忽狀也。

記此顯下。初釋心不相應。此明無明之體。初起微細。未分王數。心境之相應故。又此無明是全性之惑。故云即心。亦可此惑是與真心不相應之法。如前云。從本以來。不與妄染相應。故今以不如實知。故忽狀而起。說此以為根本無明也。唯此下。二釋忽狀念起。三初正釋今義。是諸染法始起之源。本故。故約忽起。以表其先也。如纓下。二引經證成。四住前使者。即無明使也。無法起者。意顯無明使外。別無有法。為能起無明之本也。是則下。三會彼同此。二先正會。如文。此約

下。二結揀意明無前之忽狀。非有始之忽狀也。言無前者以此無明最微細故。更無有法前於此者。前即始也。由無始起之本。故說忽狀。故本疏云以起無初。肇公亦云。如鏡忽塵。如空忽雲。即斯義也。

⑤三。顯上緣起之相。

疏謂顯上有其染心之句也。

中三。初標。一徵。三釋。

亥。初標。

染心者有六種。

記染心六者。以上云無明所染。有其染心。故今釋此

心相。有其六種。差別不同也。

亥。二徵。

云何為六。

亥。三釋。

疏狀此六染。逆次配六麤中前四。及後三細。由此第

一。合彼麤中三四。故但六也。便借此名以科此六。六

中各二。皆初障。後治。

記逆次配者。前說隨流生起。故從細至麤為順次。今

明反流除斷。故從麤至細為逆次。前取近理為先。今

取易斷為先也。由此下。配第一染。以二乘三賢同斷

此故便借下。將前科此免更會同也。

科分六者。初執取計名字相。至六業相。

①初執取計名字相。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疏一下是六麤中第三第四相也。亦是上意識見愛

煩惱所增長義。亦是上四相中麤分別執著相也。但

麤心外執與境相應。汙其淨行。故云執相應染也。二

乘解脫者。至無學位。見修煩惱。究竟離也。及下十解

已去。信根成就。無有退失。名信相應。故地論云。地前

總名信。行地菩薩。無著論中亦同此說也。此菩薩得

人空。見修煩惱。不得現行。故云遠離。非約隨眠以留

惑故。故攝論云。若不斷上心。則不異凡夫。若不留惑

種子。則不異二乘。又二意留惑。為自他也。此約終教

說。若約始教。初地已上方說留惑。如餘論說。今此菩

薩。非直斷四住人執。亦分斷無明住地。故此論下云。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故今但為

顯人我麤執。故不論彼也。

記初障也是六等者。據用科名。合無此說。今此重對

者。為通前類攝。故此即九相中二相見愛等。即五意

中意之識。麤分別。即異相也。但麤下。釋執別名。外執

於境與境相應。內起見愛。計我我所。故汗其句。釋染通名。淨行。卽真如根本智也。此智有二。一。人空智。二。法空智。此智不起者。由染心有力。爲能障故。名之爲汗。若漸修此觀。觀成智起。卽翻染心。便名爲治。斯則敵體相違。故成治義。狀此以對始覺名染義也。若據論意。則約對本覺之淨。以明其染。故前文云。是心從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問障染何別。答。體雖無別。名義有殊。障則對始覺立。如下文云。能障真如根本智。故染則對本覺立。如上所引。是心從來自性清淨等。二乘下次。治也。無學等者。此

明見愛。四住煩惱。辟支羅漢。悉能離故。十解下。二。初約三賢以明行位。二。初正顯行位。據此則三賢菩薩同受此名。以皆不退失。故地下。二。引論證成。無著論。卽金剛論。彼論三地。謂信行地。淨心地。究竟地也。此菩薩下。二對二乘以顯斷惑。又二。初覈劣以明麤惑。二。初表異凡小。得大空者。以此菩薩得此觀。故能伏現行。不同凡夫。狀於種子不盡除滅。不同二乘。言隨眠者。種子異名。謂隨逐有情。眠伏藏識。今此論中。約現行說。名爲遠離。非約種子攝論下。引證上心。卽現行也。二意者。留此惑種。潤於故業。受分段身。修習

種智斷所知障。即自利也。兼俯就羣品攝化利益。即利他也。若不留惑種。即同一乘。獨出三界。二利俱失也。故圓覺云。菩薩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問。菩薩既留惑種。後起現行。受分段身。與凡夫何異。答。前引圓覺。足辨其異。雖留惑種。受分段身。以有智故。終不起過。假此分段。為所依。故廣修種智。及行大悲。終不令此起於新業。如禁蛇法。雖不令咬。亦不噬人。故攝論云。煩惱伏不起。如毒咒所害。留惑煩惱至惑盡。所知證佛一切智。此約下。二揀定權實。初地下。約頓悟說。謂此菩薩在地前

時。以二空觀。雙伏二障。分別至見道位。種現俱斷。從此位去。若智增者。便伏煩惱現行。至佛方斷。若悲增者。故意令生極至八地現行。方伏留隨眠惑。以助願力。化利眾生。今此論中。約生起時。一向豎說。及至斷時。從麤至細。故在地前。已除我執。俱生分別。至登地時。唯斷法執。分別。二地已去。祇斷法執。俱生更無煩惱。不同彼教。橫說二障。種子在第八中。良以權實教異。與此相望。校一僧祇。如餘論者。即瑜伽唯識等。廣明。今此下。二超勝。以除細執。三初正明。以是實教。菩薩從初正信。便達真如。本有無明。本空隨順。無念於

此地前能修法空真如三昧。自朕令彼法執不生伏於無明與真相應。故云分斷但伏故名斷也。故此下二引證不了法界即無明也。下說發直等三心修無住等四方便及施等六度皆此觀斷義也。今但下三結意以是約執取人非約人明執故不論也。

②二相續相。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疏二下。六麤中第二也。從此至六。又逆配前五意中。此位第五。但執法續生生起不斷。即是相續義也。依信下十解已去。修唯識觀。尋伺方便。乃至初地證三無性。徧滿真如。法執分別不得現行。

記障中但執等者。即是法執相續生起不斷。故前云相續。今云不斷。其義一也。治中十解等者。謂從三賢位中觀察尋伺分斷。此染直到初地。方能全離。修唯識觀者。即資糧位中。習行順解脫分。尋伺方便者。即加行位中。習行順決擇分。初地。即見道信。無漏智火。燒煩惱薪。通達佛法。名歡喜地。三無性者。謂遍計相無性。依他無自朕性。圓成無前徧計我法之性。故唯識云。初即相無性。次無自朕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

法性徧滿真如者。卽遍行真如。所言遍者。唯識云。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所言證者。以無分別智。契無差別理。能所兩亡也。故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法執等者。由修習唯識觀。故至此成就。無漏智相。分得現行。由是此執分別。永得除滅。

天三智相。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疏三下。六中第一。五中第四。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

染淨。故云智也。是法執修惑依具下。七地已還有出入觀異。故於境界有微細分別。狀地地分除。故云漸離。八地已去。無出觀緣境。故於七地盡此惑也。云究竟離。以二地三聚戒具。故云具戒地。以七地前無相觀。有加行方便。有功用。故云無相方便地。八地已上。無相無方便功用。故云。

記障中以能下。釋名可知。法執修惑者。所知障中。俱生之分。以修道所斷。故名修惑。治中七地等者。此等已還。法空觀有間斷。有相有功用。遂於染淨境界。未免分別。狀從二地已來。分分除斷。故云漸也。八地下。

釋得離此染所以若殘此染則不登七地豈况至八故至七地門中都盡此染也以二地下釋二地名謂攝律儀善法衆生三聚具足名具戒地又以遠離微細破戒垢故亦名爲離垢地準華嚴說十地如次修十波羅蜜此正當戒波羅蜜餘地非不持戒以約增勝說故以七下釋七地名斯則八地名無相七地名方便謂與無相地作方便故乃是無相之方便也八地下反顯可知

④四境界相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在地能離故

疏四下三細五意中皆當第三此卽依根本無明動彼淨心令現境界也依色下以八地中得三種世間自在色性隨心無有隔礙故云色自在在地能離也以色不自在位現識不亡故此位中遣彼相也

記初句障根本等者無明動心成業轉現相現相卽現境界也今當現相依句治色性無礙者以色自心生故心能變色故由是能毛容刹海芥納須彌色心不相妨自他無分隔也本業經云所謂無相大慧方便大用無有色習無明亦盡百萬劫事無量佛土事以一念心一時行現如佛形現一切衆生形以一念

心中一時行已無功用故。三世間自在者。謂此菩薩觀此三種麤細之色。無不通達。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以色下。舉下位以反顯意云。七地已前。現識不亡。故色不自在。今得自在者。蓋現識亡也。狀於七地觀斷。至八地盡。前後皆狀應知之。

天五能見相。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疏五句三中五中。皆當第二。以根本無明動令能見。上文云。依於動心。成能見故。依心下。以九地中善知衆生心。行十種稠林。故云心自在。此於他心得自在。

又以自得四十無礙智。出華嚴經。有礙能緣。永不得起。

記障文可知。治中善知下。於他心得自在也。十稠林者。華嚴云。此菩薩以如實智慧知衆生。一心稠林。二煩惱。三業。四根。五解。六性。七樂願。八隨眠。九受生習。氣相續。十三聚差別。一一皆云稠林者。此等諸法。稠密如林。故以喻之。淨名云。善知衆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此歎九地菩薩。本業經云。一切功德行皆成就。心習已滅。無明亦除也。又以下。明於自心得自在。四十無礙智者。準華嚴說。有十種。四無礙智四者。一法。

二義三詞四樂說十者。世親判為十相。一自相。二同相。三行相。四說相。五智相。六無我相。七業相。八因相。九果相。十住持相。一一具四。故成四十。廣如彼說。有礙下。結所離之染。礙。即障染。能緣。是智起。即不自在不起。即如前云。心習已滅也。

天六業相。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疏六句三中五中。皆當第一。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菩薩下十地終心。金剛喻定。無垢地中。微細習氣。心念都盡。故上文云。得見心性。心則常住故。

記障中心動業也。治中盡地。即究竟地。如前云。乃至菩薩究竟地。有本多云。地盡義。亦有在。不如地字在下義順。以前後皆結云。地故。此即第十地也。如來。即妙覺。斯則從九地觀斷。佛地方盡。無垢地。即如來地。與十地終心。竟無有異。狀本業經中。等覺為無垢地。彼即別開。今此所明。等妙二覺。合為一位也。餘可知。

酉二更重料揀。初三辨上無明約治料揀。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

戌初辨上無明約治料揀。

記如上六染。但是無明所起之法。已分配因果諸位。明斷竟。狀上云不達一法界。故名爲無明。未知此使依何位。人能遠離耶。故今辨之。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疏不句標也。從下初麤者。至初地離。後細者。至佛地盡故也。此卽是上染心所依無明住地。能染真如。成染心故。上文云破和合識者。滅無明故。滅相續心者。斷染心故。今無明與染心。雖說有前後。狀治滅並一時也。

記麤者。枝末無明。從初地漸離。至七地方盡。細者。根本無明。從八地始斷。現相。至十地盡業。佛地滅不覺也。此卽下。上說自性清淨心。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當知無明。是染心之所依。染心。是無明之所起也。上云者。卽智淨相文。狀此六染位中。各有二分。一分屬於無明。一分屬於染心。以皆有和合。及相續義故。但約與前和合。迷執不改。卽是無明。約展轉起後。相續不斷。卽是染心。由是地前。便有斷無明義也。今言初地方離者。以約破法。執位明其斷義。不乖諸說。故標此位也。今無明下。明生起時。義說前後。以論因緣和

合義故若除斷時則無前後以能依所依不相離故
⑤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

記以上六染中有相應不相應言義猶未顯今此特
顯之

於中二初釋相應二釋不相應

⑥初釋相應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
故

疏相應者六染中前三是相應此有二釋一約王數
釋此三種皆是麤心故二約心境釋以此三種依境

生故心念法異者心謂心王念法謂心所王數不同
故云異也迦旃延論中名為心及心所念法故又心
念謂能緣心法謂所緣境異謂心境不同差別者是
所依分別境同者若心王知染心法亦同心王緣淨
心法亦同知相即能知同緣相即所緣同又於染境
作染解於淨境作淨解故云同也

記初句標也皆麤心者以是前六緣總別相行相麤
顯故依境生者既依境生則與境為相應也謂下釋
也二初約法辨異心謂下約王數釋心王即前六識
心王心所即遍行等六位心所狀六識中心所多少

不同。今此總名念法亦可舉一蔽諸。故言念。即別境之一心所法也。迦旃下引證。即通指心所俱名心所念法。狀論王數相應。總有五義。一。同所依根。二。同緣一境。三。同一行相。謂同作青色等解。四。同一心事。王所同一事體故。五。同一時。王所同一刹那故。由是故得相應。又心下約心境釋。可知所依等者。識依此境所引生故。又是彼識所分別故。以有此染淨為所依。故遂起心王心數令相應也。以有此境為所分別故。遂與能分別為相應也。而句。二。正顯相應。先約王數釋。同義如師往資。隨其事不異。狀雖云王數相應。理

一。須約境以辨能知同者。此體有二。一。以王數相應故名為同也。所緣同者。此唯一境。以望王數。故名同也。斯則能所雖皆云同。而同義有異也。又於下次約心境釋。同義。此即心隨於境。名之為同。同即相應也。

亥二釋不相應。

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疏。不相應者。六染中後三及無明。皆名不相應心。亦二釋。一。約王數。此顯根本無明。動彼靜心之體。即此動心。是不覺相。更無王數之別。故云即心不覺。常無別異。此翻前心念法異也。既無王數之別。何有同知

同緣。翻前可見。以此三種。依不覺起。不異不覺。故云
 卽也。上文云。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不相捨
 離者。是此卽心之不覺。故云不離。非是相應而不離
 也。下文亦云。無明滅。故不相應。心滅。二亦約心境釋
 中。言卽心不覺等者。謂此無明卽此染心。而無別體
 不約與外境相應。方爲此不覺。但在本心之上。故云
 卽心等也。不同知相等者。揀前相應也。此不相應。心
 旣是黎耶識。於中不分王數義。及不與外境相應義。
 并有覺不覺義等。並與諸論相違。和會如別記中說。
 記不句。標也。無明者。以前云。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

應。名無明等。故今指也。謂下釋也。疏中二先。正釋論
 文。又二初。約王數釋。二先顯無別異。卽此等者。心是
 真心。由動。故成不覺。不覺與覺。一體無異。故云卽也。
 尚無覺不覺異。豈有王數耶。旣無下。二正遣相應。二
 初。正釋翻前義。如單已一人。與誰爲同。故無相應義
 也。以此下。二重釋前卽義。三初。正釋狀前說不覺卽
 動心。今說染心卽不覺。有斯異耳。上文下。次引證。旣
 展轉相卽。動無動相。元卽靜心也。非是下。三揀濫。此
 中言不相離者。以染心卽不覺。故非謂有於王數相
 應而言不離。以相應不離。二義別故。下文引證。是下

生滅相文。此則雙證二義。一證不相離義。二證不是相應義。思之。二亦下。次約心境釋。亦二。先顯無異。意云。染心即無明。無明是不覺。不覺依於覺。覺即是本心。都無外境相應。故云即心不覺。此言即心亦即本覺真心也。文中通於真妄二心。詳之易見。不同下。次揀相應。既無境為相對。約何以明其相應耶。此不下。二指陳違妨。以相宗說此第八識。有遍行心所。又與器界外境相應。仍不說有覺義。故諸論唯識瑜伽等也。和會如別說者。尋檢未見所出。今且略會。二宗所說者。如法相宗說第八識。能緣三境。以彼抵據現在

成就位中。橫說八識。不明根本始起元由。但言一切眾生法爾。皆具八種識。從自種生。皆能緣慮自分境界。以同是識了別義。故能緣境。又說此識從自種生。雖從自種。而假境為所緣緣。故方得生起。故須緣境。雖能緣境。微細難知。不同前七執我執法。今此論中。豎說諸識迷真所成。從細至麤。不說種生。故第八識。但有生境之功。而無緣境之義。以從無明內熏習起。非外境界牽。故令生。故經說為流注生滅者。是此內起也。由是故無緣境之義。今若會彼同此論者。彼宗既言此識緣境。微細難知。當知密同。今論之意。以

彼宗說從種生故。同是識分。不得不說緣境界也。又若會此同彼說者。此論所明前六緣境。即是第八麤分功用。由於境界。熏彼本識。起此分別。斯則本識有緣境義。以是麤故。隔為專識。不名第八。又彼宗說第八心王有遍行五心所相應者。由說此識能緣境界。是故有王所相應。如正緣境時。須有作意。能警其心。引心趣境。以趣境故。根境識三分別變異。令心觸彼。以觸境故。四種和合。領納違順。以領納故。於境取像。施設種種名言之事。以取像故。遂令其心。造作驅役。此五皆由緣境故得。是故第八有五相應。今論既不

說此緣境亦無心所與之相應。故不同彼。又彼宗中不說第八生起元由。從真起妄。但據現在成就位說。故無覺義。狀亦說有無始本有菩提種子。而不即是本覺真如。以未了故。且隱密說。今論所明。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以迷覺故。成於不覺。雖成不覺。覺性不變。故有覺義。以依實教。顯了相說。故不同彼。若彼已說有覺義者。如何彰此二教淺深知之。崔傳云。原疏兩卷。別記一卷。會

通文詳
彼記。

⑤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

⑥記舉上六染之心。以及無明對於所障之境。束為二

礙以一切障染不離二種所謂煩惱及以所知今此
染心及以無明二障分別如何收攝故此明之。

中亦二初標立二重釋。

①初標立二初惑障後智障。

②初惑障。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疏〕染心者六染心也能障下顯其礙義謂照寂妙慧
如理之智名根本智卽上文智淨相也染心誼動違
此寂靜故名染心爲煩惱礙以煩惱動故今此且依
本末相依門以無明所起染心爲煩惱礙能起染心

之無明名爲智礙不約人法二執以明二礙。

〔記〕初二句標法定名也六染心者各取於中一分相
續義故以此一分誼擾動亂不寂靜故名爲煩惱能
障句顯礙釋義也先釋文照寂下釋所障智名復名
真智證體智實智等以能證如實理故名如理智能
生後得故名根本智上文下出所障智體也染心下
釋成礙相可知今此下次通妨或問曰如諸處說依
於二執起於二障與此何別又前祇將六麤前四以
配二障何故此中六染俱名煩惱耶故此釋之彼依
二執起二障者依五意上起所知意之識上起煩惱

今此則以染心所依無明為所知。能依染心為煩惱。故不同也。應知若約二執說二障。即局。此依染心說二障。即通有斯異也。

⑤後智障。

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狀業智故。

〔疏〕無明。根本無明也。能障下。顯其礙義。謂後得如量智。即上不思議業用。以無明昏迷。無所分別。違此智。用名為智礙。從所障得名。此明聖智用。如月頓應於水無心。不同外道自狀。

〔記〕無下。亦標法定名也。根本無明者。若取諸識中之

一分。亦兼枝末。以末從本。故作此標。能障等者。亦顯礙釋義也。初釋文。後得下。釋所障智名。復名徧智。俗智。權智等。以根本智證真如後。方得起故名。後得智。如其事量而知。名如量智也。即上下。出所障智體。以無明下。釋其礙相。從所障得名者。智之礙故。依主釋也。不同煩惱。即礙。是持業釋。此明下。二通妨。或問。此言自狀。與外道自狀何別。故此釋之。此以無心應物。任運現化為自狀。不同外道撥無因果之自狀。斯則言同而義異也。

⑥二重釋。二先徵。次釋。

天先徵。

此義云何。

疏先問云。既此無明動靜心體。成於染心。則無明是細。應障理智。染心是麤。應障量智。何以不狀。

記先問等者。約麤細以成難也。祇合細法障細法。麤法障麤法。方是其宜。何故不爾耶。

天次釋。二初釋煩惱礙。二釋智礙。

地初釋煩惱礙。

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

疏能見能現者。獨約後三細。前二染。妄取境者。通攝

前三染心。以同依境起故。違平等性者。釋成礙義。以此染心能所差別。乖根本智能所平等。所以障於理智。

記前二染者。以業相微細。未分能所。欲成礙義。難見相違。故今偏約轉現二相。以酬前難。狀雖不言。意亦含攝。以依動心說能見故。可以意知。前三染。即分別智。染已前三者。皆是事識。故依境起。以此等者。以理智無能所染。心有能所。敵體相違。故成礙義。

地二釋智礙。

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

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疏法靜相者舉無明所述法性與法違者正顯無明迷前法性以不了如法寂靜妄有起滅與法乖違故也不能得者正釋障如量智義也

記所述法性者此是即真之俗故常靜無起無起即真故云法性前文云一切法離言說相乃至無有變

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等不了等者正釋違義法性寂靜而無明起動動靜相反故成違義正釋等者本

疏云以內迷真理識外見塵故於如量之境不能隨順種種知也如人動目天地傾搖故不能得如實知

也狀前則約麤細而難問今則約相違而通釋也故下文云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

音釋

熾音翅火勢盛貌末此云那七識名騰音騰奔環音環孽音孽

罪惡也迨音換迨音換蠶俗作吐音吐抗音抗涌音涌

水涌也悶音門掩音掩不通也焦音傷煥音煥逸音逸

出也杌音厄木音杌汗音汗啞音啞稠音稠迦旃延音迦

文飾檢音覓尋音尋警音警驅音驅崔傳音崔

師傳也誼音誼同音同傾音傾搖音搖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六



大乘經論卷第六



高道慧發心刊刻此經一卷伏
祈酬恩了願福壽綿長罪業冰
清智慧增長魔障消除如意吉
祥善緣成就求生安養計洋五十元

比丘醮菴募

